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作出，關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金鷹貿易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融資協議，當中載有王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背景

金鷹貿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該融資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悉數用作償還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為緊接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償還剩餘金額為 603 百萬美元及 1,015 百萬港元之雙貨幣三年期貸款。該融資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悉數償還。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其中包括）違約事件：倘若王先生於該融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仍未獲償還的任何時間，不再(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不少於 51%；(i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iii)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或(iv)維持擁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擁有權利決定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所有貸款連同累計的利息及該融資項下其他累計款項可能需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間接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73%。只要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披露責任仍然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其披露責任。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而「董事」可以指任何一名董事
「該融資」	指	一組財務機構向金鷹貿易提供金額達430百萬美元及1,781百萬港元之雙貨幣三年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協議，由（其中包括）金鷹貿易（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江蘇銀行南京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委託協調牽頭行）及一個由其他銀行組成的銀團
「金鷹貿易」	指	金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恒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及王宣懿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雷王鯤先生及王松筠先生。